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开立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小元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良好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股东就股份减持和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郑 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